

##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9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要，2018 年 12 月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查世伟先生及其配偶罗静宜女士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自愿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披露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华联世纪工程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9 层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程凉；

电话：020-37063303、传真：020-8364312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